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董事資料變更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王教授」)通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彼曾為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商品交易所」)之董事，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香港商品交易所被初次入稟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清盤及高等法院向香港商品交易所作出法院清盤命令(「法院命令」)後，該公司之清盤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王教授近日得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在高等法院存檔的法院命令之日期乃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王教授辭任為香港商品交易所之董事後的十二個月期間內。現時並不知悉香港商品交易所的清盤過程所涉及的金額及可能結果。

根據公開資料，香港商品交易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成立編號為 1182937。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香港商品交易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而該認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被撤回。本公司並無於香港商品交易所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任何方面與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關或有關連。除上述資料外，董事會並無上述事項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董立均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張燦榮先生、鄒耀華先生、王于漸教授及鄭維新先生。

* 僅供識別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